

JINGJIXUE GUANLIXUE JINGYINGJIAOCAI XILIE
经济学·管理学菁英教材系列

GUOJI MAOYI

国际贸易 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程 铭 董 勤
张 华 马锦华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管理学菁英教材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程 铭 董 勤 编著
张 华 马锦华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程铭等编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81058-940-7

I. 国... II. 程...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
等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1246 号

责任编辑 江振新 陈体津

封面设计 孙 敏

经济学·管理学菁英教材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程 铭 董 勤 编著

张 华 马锦华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6 字数 740 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 100 册

ISBN 7-81058-940-7/F·049

定价: 68.00 元

前言

在各学科发展的历史上,具有重大创新的论文,往往有着革命性的意义;一本好的教科书,则具有学科整合的意义。以经济学为例,在其发展史上,就有着“三次革命与三次综合”的说法。^① 这里,综合有两层涵义:其一,综合是构建一个体系,对学科发展的现有内容进行整合;其二,综合是以教科书为载体,对学科发展作出“集大成”。可见,以教科书为载体的综合,对于该学科知识、原理和方法的系统化整理与传播,有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教材建设是大学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正在经历从教学研究型学院向研究教学型学院的转型。学院广大教师在承担繁重教学任务和研究工作的同时,形成了教材建设的优良传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自1999年学院组建以来,已出版教材128种,编写教学指导书、案例集和习题集10种。在这些教科书中,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1项;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4项;列入教育部国家“十五”教材建设规划3项;列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材建设项目6项。

为了形成一个包容性更大、规范性更强和学科水平更高的教材建设平台,在上海大学领导、上海大学出版社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下,在学院教师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策划了“经济学·管理学菁英教材系列”。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稿源和作者的开放性。稿源的开放性,是指在这套系列教材中,有新撰写的教科书,也有进行修订再版的教科书;作者的开放性,开始推出的教科书的作者,基本是学院的教师,同时,我们真诚地欢迎兄弟院校的教师提出好的选题,加入到这套教材系列的作者队伍中来。第二,作出新的提升和整合。无论是修订再版的教材,还是新的教材,我们都要求作者在现有教材的基础上作出提升,进行新的高水平的综合,力求达到同类教科书的一流水平。第三,学术性和应用性相结合。为了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教科书必须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同时也具有符合时代要

^① “三次革命”是指斯密革命、边际革命和凯恩斯革命;“三次综合”是指三本最具代表性的经济学教科书:约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1848)、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1890)、萨缪尔森的《经济学》(1948)。请参阅蒋自强等:《三次革命和三次综合——西方经济学演化模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求的应用性。长期以来,大部分教科书往往在学术性上有较好的体现,但在应用性上比较普遍地存在不足。在这套系列教材中,我们试图通过设置案例、专栏,增加应用性的内容。当然,学术性和应用性的结合,教材所起的作用只是一部分,更重要的,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正确把握和体现。

我们相信,“经济学·管理学菁英系列教材”的出版,将对上海大学经济学、管理学两大学科门类的学科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也深知,尽管这套系列教材的作者们尽力了,但不当、疏漏,甚至错误仍然在所难免。我们期待着来自各方面专家和老师们、同学们的批评指正。

最后,我们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这套系列教材出版的领导、专家和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济学·管理学菁英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6. 3. 26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的标的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2
第一节 贸易术语及其国际惯例	2
第二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5
第三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11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14
练习题	15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	18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18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0
练习题	26
第三章 商品的数量	29
第一节 约定数量的意义及常用的度量衡制度	29
第二节 计量单位	30
第三节 计算重量的方法	31
第四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33
练习题	34
第四章 商品的包装	36
第一节 商品包装的要求	36
第二节 商品包装的种类及其作用	37
第三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生产	40
第四节 合同中包装条款的规定	42
练习题	43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	45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45
第二节 作价方法	47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49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50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51
练习题	51

第二篇 国际贸易运输、保险和货款的支付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54
第一节 运输方式	55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13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惯例	116
练习题	118
第七章 国际贸易保险	121
第一节 保险的概述	121
第二节 货物运输险	123
第三节 其他保险	135
第四节 保险业务	138
练习题	148
第八章 国际贸易支付	150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50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58
第三节 支付条款	202
练习题	206

第三篇 商检、报关和争议处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九章 商品检验与报关	209
第一节 商检	209
第二节 报关	227
练习题	236
第十章 违约与争议处理	238
第一节 违约与索赔	238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44
第三节 仲裁	247
练习题	258

第十一章 进出口交易的洽商与合同的签订	261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的洽商	261
第二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269
练习题	272
第十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76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76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88
练习题	293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三章 经销与代理	298
第一节 经销	298
第二节 代理	301
练习题	308
第十四章 招标与投标	316
第一节 招标	317
第二节 投标	320
第三节 开标与评标	323
练习题	327
第十五章 拍卖与寄售	328
第一节 拍卖	328
第二节 寄售	332
练习题	334
第十六章 加工贸易	340
第一节 进料加工贸易	340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341
练习题	348
第十七章 对等贸易	350
第一节 对等贸易的形式	350
第二节 对等贸易合同	355
第三节 对等贸易的作用和要点	357
第四节 补偿贸易	359
练习题	364

第十八章 商品期货	367
第一节 期货交易形式	367
第二节 期货交易市场	369
第三节 期货交易程序	372
第四节 期货市场的特点	373
第五节 期货市场的风险和策略	375
练习题	379

第五篇 国际贸易单证

第十九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38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38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382
第三节 单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85
第四节 出口单证工作的基本程序	386
练习题	389
第二十章 发票	391
第一节 商业发票	391
第二节 形式发票	394
第三节 海关发票和领事发票	395
练习题	398
第二十一章 汇票	40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400
第二节 汇票的内容及填制方法	402
练习题	405
第二十二章 运输单据	407
第一节 海运提单	407
第二节 其他运输单据	412
练习题	416
第二十三章 保险单据	418
第一节 国际货运保险的含义及保险单证的作用	418
第二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的确定	419
第三节 国际货运保险的程序及单证	420
练习题	425

第二十四章 产地证	427
第一节 一般原产地证	427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	431
练习题	435
第二十五章 其他单证	437
第一节 商品检验单证	437
第二节 报关单证	441
第三节 各类企业、船公司证明文件	449
练习题	452
附 录	45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455
附录二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72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11
附录四 《UCP500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	531
附 件	535
附件一 售货确认书	535
附件二 信用证	536
附件三 商业发票	538
附件四 形式发票	539
附件五 海关发票	540
附件六 汇票	541
附件七 海运提单	542
附件八 保险单	543
附件九 一般原产地证	544
附件十 普惠制原产地证	545
附件十一 装箱单	546
中英文索引	547
参考文献	560
后记	561

第一篇 合同的标的

【本篇摘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就是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货物。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在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过程中,一般都要就合同的标的及其品质要求、成交的数量、用什么样的包装方法、商品的价格,以及使用什么贸易术语等达成共识。本篇主要就这些问题进行了介绍。本篇的第一章所要介绍的就是国际上不同惯例对不同贸易术语的定义和解释。不同的贸易术语是用来确定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的部分合同义务。这里既表明了价格的构成,又明确了买卖双方的责任、风险和费用的划分。贸易术语的使用既可节省交易磋商的时间和费用,又可简化交易磋商和买卖合同的内容,有利于交易的达成和贸易的发展。在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双方还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合同的标的及其品质要求是什么。因为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货物品种繁多,即使是同一种商品,其品种、规格、质量、产地、外形等也会有所不同。标的物及其品质的不同,不仅会影响商品的用途、运输方式,而且会造成商品价格上的差异。本篇的第二章所要介绍的就是关于合同的名称及其品质。另外,合同的标的必须以一定的量来表示,数量的约定也是买卖合同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正确掌握成交数量,对进出口交易的达成、争取有利的价格,都具有一定的作用。本篇的第三章所要介绍的就是关于合同的数量条款。同时,商品的包装也是一项不可忽略的重要内容,按照一些国家的法律、合同中有关包装的规定是商品说明的组成部分,包装不仅是保护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品质完好和数量完整的重要条件,而且还会对货物的运输和销售产生影响。所以这些交易条件都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因此均须在买卖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以明确责任。本篇的第四章所要介绍的就是关于合同的包装条款。最后,商品的价格条款,更是双方在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过程中关注的焦点。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最根本的经济利益,双方在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上的利害得失,往往都会在价格上体现出来。在进出口实际业务中,正确掌握作价原则,合理采用各种作价方法,选择有利的计价货币和贸易术语,作好成本核算,是对外报价必须做好的工作。本篇的第五章所要介绍的就是关于合同的价格条款。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本章简介】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过程中,一般都使用贸易术语来确定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的部分合同义务。而不同的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来说需要承担的责任、风险、费用都不同,这就要求每一个国际贸易的从业人员必须全面了解各种贸易术语的不同含义及作用。本章所要介绍的就是国际上不同惯例对不同贸易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其中重点介绍《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 13 个贸易术语的定义和解释,以及在操作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贸易术语及其国际惯例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分处两国,有时甚至远隔重洋,在交接货物的过程中将会涉及许多问题。比如,买卖双方需要承担的责任、风险、费用应该如何来划分,而这些又会影响到商品的价格。目前形成的适应各种需要的价格术语,就是通过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逐渐把某些和价格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与价格直接联系在一起而形成的。

所谓贸易术语就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例如:“Free On Board”(装运港船上交货)或三个英文大写字母的缩写,例如:“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来说明商品在交接过程中,买卖双方有关手续、风险、费用的责任划分以及价格的构成。

在报价中使用价格术语,使双方明确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说明了价格的构成,这大大简化了交易磋商的内容,缩短了成交的过程,节省了费用。另外,由于规定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对买卖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作了完整而确切的解释,因而避免了由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不一致,在履约中可能产生的某种争议。

二、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性的做法和解释。

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目前,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有三个,现分述如下: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是由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所制定的。该协会于 1928 年在华沙举行会议,在英国贸易习惯及判例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共二十二条,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后又经过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1932 年牛津会议修订为二十一条,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简称 W. O. Rules 1932)。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包括序言和正文共二十一条,主要对 CIF 合同的性质、特点及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可在 CIF 合同中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

根据《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CIF 合同买方的主要义务是:在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被提交时,买方必须接受单据,并按买卖合同规定支付价款,买方有权享有检查单据的合理机会和作该项检查的合理时间。但在正确的单据被提交时,买方无权以没有机会检验货物为借口,拒绝按照买卖合同的规定支付价款。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1919 年美国九大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了很多变化,在 1940 年举行的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定义进行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 31 日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该修正本对下列六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

1. EX(Point of Origin)——产地交货价
2. FOB (Free On Board)——在运输工具上交货价

FOB 又可分为六种,他们分别为:

(1)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2)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prepaid to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运费预付到指定的出口地点。

(3)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allowed to (named point)——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减除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4) FOB (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exportation)——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5) 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6) FOB(named inland point in country of importation)——在指定进口国内陆地点交货。

3. FAS(Free Along Side)——船边交货价

4. C&F(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目的港)价

5.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价

6. EX Dock(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多年来为美洲大陆国家所采用,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在个别方面与其他惯例的解释有些不同,因此在与美洲大陆国家进行交易时要特别注意。

(三)《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对各种贸易术语解释的正式规则。最早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由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定的,定名为《INCOTERMS 1936》。为了满足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对该通则做了四次修订和补充。为了保证EDI单据的提供和高级运输技术的实施,1989年7月国际商会对《INCOTERMS 1980》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INCOTERMS 1990》。在该通则实施十年后,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国际商会在广泛征求INCOTERMS使用者的基础上,对《INCOTERMS 1990》进行了部分修改,形成《INCOTERMS 2000》。

《2000年通则》对13种术语做了解释,按其共同特征归纳为E、F、C、D四组,E组属于起运术语,F、C组属于装运术语,D组属于到达术语。这四组的排列次序分别为出口商要承担的责任从小到大。下面将四组贸易术语按照交货地点及使用的运输方式作简要介绍,如表1-1,以供参考。

表 1-1 《INCOTERMS 2000》

E组:启运	EXW	工厂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F组:主运费未付	FCA	货交承运人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FAS	装运港船边交货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续 表

C 组:主运费已付	CFR	成本加运费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CPT	运费付至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D 组:到达	DAF	边境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DDU	未完税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DDP	完税后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以上各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风险和费用划分点。E 组术语是在工厂或生产所在地把货物实际交给买方,风险和费用就转移到买方。F 组术语的风险划分点与费用划分点是相同的,例如:FOB 术语的风险划分点是在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轮船船舷,其费用划分点也在上述船舷。C 组术语的风险划分点与费用划分点则是不同的,即风险划分点在装运地,费用划分点在目的地。例如:CIF 伦敦,风险划分点以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为界,费用划分点则延伸到目的港伦敦。D 组术语一般要求卖方把货物送到指定目的港(地)把货物实际交给买方,风险和费用才转移到买方。总之,卖方货物风险的转移一般是以约定的时间和交货地点为特定界限,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导致风险拖后转移,根据《2000 年通则》规定,只要货物已被特定化为合同项下的货物,那么风险可以提前转移。下面分别介绍《2000 年通则》中的 13 种贸易术语。

第二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FOB、CFR、CIF、FCA、CPT 及 CIP 是六种最常用的贸易术语,其中 FOB、CFR、CIF 三种使用最多。熟练掌握这些贸易术语中买卖双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以及在使用当中的注意事项极为重要。现分述如下:

一、FOB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船上交货(……到指定装运港),是指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根据《2000年通则》,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以及其注意事项如下:

(一) 卖方的义务

(1) 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指定的装运港口,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及时向买方发出已装船的通知。

(2)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承办出口货物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3)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卖方在装船时货物品质应符合合同规定,越过船舷后,货物 risk 就转移给买方。

(4) 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经交到船上的通常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二) 买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 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3) 自担 risk 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承办货物进口和在必要时从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4)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三) 在使用 FOB 时买卖双方应注意的事项

(1) 对船舷为界的理解。按照 FOB 贸易术语的解释,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这里的船舷为界主要说明 risk 划分的界限,而不能作为划分买卖双方责任和费用的界限。因为装船作业是一个连续过程,包括从岸上起吊、越过船舷、装进船舱。如果卖方负责装船,就必须完成上述作业,而不能在船舷外办理交接。同时作为惯例,它的规定不是强制的,可以由买卖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此作出必要的修改。

(2) 对船货衔接的理解。在 FOB 贸易术语中卖方负责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装运,买方负责租船或订舱,并将船名和装船的时间通知卖方,双方各负其责,如果衔接不好,就会出现船等货或者货等船的脱节现象,这都会导致费用的增加。因此,在合同中最好明确规定,如果卖方延误了装船的时间而造成有船

无货,由此产生的空舱费、滞期费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没有及时派船而造成有货无船,由此产生的仓储费、保险费及因迟收货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3) 关于租船或订舱的问题。根据 FOB 的定义应由买方负责租船或订舱,但如果双方约定,由卖方代办租船订舱,其风险和费用则仍由买方承担,如卖方租不到船,买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卖方索赔。

(4) 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按照 FOB 的字面意思来看,卖方要负责支付货物装船之前的一切费用。但在实际业务中,由于采用海运的方式不同,装货费用的负担也有所不同。如果买方使用班轮运输,根据班轮特点,船方管装管卸,装卸费打入运费之中,自然由租船订舱的买方承担。如果使用租船装运,船方一般不承担装卸费用,这就需要在买卖合同中明确规定装船费用由谁负担的问题,由此产生了 FOB 术语的变形。FOB 的变形是为了说明装船费用由谁负担的问题,并不改变 FOB 的交货地点及风险的界限。共有四种,现介绍如下:

① FOB 班轮条件(FOB Liner Terms),指装船费用如同班轮运输那样,由支付费用的一方负担,即买方负担。

② FOB 吊钩下交货(FOB Under Tackle),指卖方将货物置于轮船吊钩所及之处,从货物起吊开始的装船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 FOB 包括理舱(FOB Stowed, FOBS),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④ FOB 包括平舱(FOB Trimmed, FOBT),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5) 某些国家对 FOB 术语的特殊解释。前面我们提到《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中将 FOB 概括为六种。其中有两种术语在使用中要加以注意,即“在出口地点的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和“在装运港船上交货”,这两种术语在操作时交货地点上有可能相同。比如:都是在旧金山交货,卖方可以理解为在旧金山港口交货,也可以理解为在旧金山市内运输工具上交货,因此,为了避免理解上的误差,双方约定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应在 FOB 和港名之间加上“船”字样,即 FOB 船旧金山以示区别。另外,按照《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规定,采用 FOB 术语时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在船上,不是在货越过船舷。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所需的各种证件和手续,但支付出口税捐和费用却是由买方承担。这些都与《2000 年通则》规定不同。因此,在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商人洽商采用 FOB 术语成交时,应该作出明确规定,以免发生误会。